

基于高校反恐的网络生态文明建设

陈由登

(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17)

摘要: 首先, 介绍了网络生态文明的基本内涵、重要意义及其潜在的危机; 然后, 分析了当前网络恐怖主义的基本现状以及对人类文明和安全的挑战, 提出信息传播是建设网络生态文明的基础和着力点; 最后, 从网络话语体系构建、网络文化体系构建、网络伦理体系构建 3 个宏观方面给出了规划建议, 以探索完善我国高校网络反恐路径建设。

关键词: 网络; 生态; 高校; 反恐

中图分类号: G20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1959/j.issn.2096-109x.2017.00172

Construction of network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based on the anti-terrorism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HEN You-deng

(Academy of Fine Arts,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117, China)

Abstract: Firstly, the basic connotation, significance and potential crisis of the network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were introduced. Secondly, the basic situation of the current network terrorism and the challenge to the human civilization and security were analyzed, and the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was the foundation and that the key point of building the network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was put forward. Finally, from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twork discourse system,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twork culture system,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twork ethics system, the planning suggestions were put forward to explore and perfe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nti-terrorism path of the university network in our country.

Key word: network, ecology,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ti-terrorism

1 引言

生态学是研究生物体与其周围环境之间(包括非生物环境和生物环境)相互关系的一门学科。生态学的理论与方法具有极强的解释力和适用性, 人类将其广泛运用于自己的研究对象, 产生了许多衍生交叉学科。网络生态就是建立在生态学基础上的全新学科, 它是指以计算机技术为核心的互联网系统诸要素包括网络主体、网络技术、

网络设备、网络信息、网络文化等之间的相互关系与运行机制。网络生态文明则是建立在网络生态基础上的人类经济、政治和社会文化现象与成果的总和。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与普及, 网络文明已经成为人类文明不可割裂的一部分, 它拓展了人类文明发展的新路径, 形成了人类文明存续的新模式, 丰富了人类文明表现的新形态, 深刻地影响和改变了人类的行为逻辑、思维模式与生活方式, 对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前所未有

收稿日期: 2017-03-17; 修回日期: 2017-04-28。通信作者: 陈由登, 22074421@qq.com

基金项目: 福建省中青年教育科研基金资助项目(No.JB14052)

Foundation Item: The Education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 of Young Teachers of Fujian Province (No.JB14052)

的推动作用。

与历史上的每一次技术革新一样，互联网技术所代表的新技术革命同样具有两面性，它既可以成为推动人类发展的利器，也可以成为恐怖主义手中的“杀手锏”。主要体现在：1) 恐怖主义可以通过互联网实现跨区域的交流联系与信息共享，打破物理时空的限制，方便恐怖主义活动的策划组织；2) 可以利用互联网实现恐怖主义思想的“无障碍”快速传播，突破传统媒体对信息传播的垄断，方便恐怖主义思想的渗透扩张；3) 可以将支撑现代化社会运行的互联网系统作为恐怖攻击的对象，互联网一旦遭受破坏，人类社会的正常运转将受到极大的影响，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网络生态安全正成为当代社会新的风险诱因和威胁国家安全的重要业态，网络反恐在国家反恐战略中的地位与意义逐渐凸显，网络生态安全构建与治理成为全世界范围内抢占网络反恐制高点的普遍选择。

本文从信息传播切入研究，针对网络空间存在的乱象以及恐怖主义对互联网生态安全的危害性，从思想内容、文化制度、道德规范等宏观层面，围绕网络话语体系构建、网络文化体系构建和网络伦理体系构建这3个方面，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网络生态文明建设路径。

2 网络信息传播是构建网络生态文明的基础

网络信息资讯与网络传播方式是构成网络生态系统的重要元素，是网络生态系统正常运转的内驱力，保护网络信息传播安全是构建网络生态文明的基础。

信息传播是指传播主体通过一定的媒介向传播客体输送或交流信息并产生传播效应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全过程。它是人类的普遍行为，并产生深远的社会意义，具体如下。1) 信息传播能够直接推动社会变革。社会的发展必然会在部分成员中产生不同于以往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以及行为规范，这部分人通过媒介将新观念、新取向和新规范向仍然遵守旧观念、旧价值和旧规范的大部分成员进行传播，当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接受并完成这些观念、价值和规范的转变之后，社会

变革也在某种程度上基本实现。2) 信息传播能够实现社会有效管理。社会管理者为实现社会的有效管理，就必须将自己的思想主张及规章制度向被管理者进行传播，使被管理者接受并服从管理者的思想主张与规章制度，进而自觉按照管理者的意图从事社会行为，实现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良性融合互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网络技术的发展，突破了时空限制、拓展了传播范围、创新了传播手段、引发了传播格局的根本性变革。网络成为人类获取信息、传播信息的重要媒介，网络传播成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模式。与传统媒介传播相比，网络传播以“多-多”(many-many)为传播模式，具有更强的传播活性、更大的传播空间和更快的传播速度。在这种情况下，网络传播的行为更加难以预判与控制，即使控制住，也不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大面积、多节点、无序的网络传播行为，造成了互联网表达的“无政府”状态，这种现象被称为互联网的“脱嵌”状态。互联网的“脱嵌”具有强大的颠覆性和结构性力量，这种力量一旦被恐怖主义所掌握，就会无限提升恐怖主义与主流社会博弈的能力^[1]。所以，维护网络信息传播的畅通与安全，确保其不被恐怖主义控制利用，是网络生态文明构建与高校网络反恐斗争的重要着力点。

3 构建网络话语体系，掌握网络话语权

3.1 网络话语权

话语权属于传播学范畴，但又具有哲学与社会意义。话语是指“在特定的环境中，由特定的言说主体，针对特定的问题，为着特定的目的，以特定的形式和手段说出或写出的言语”^[2]。话语权是个体或组织对特定社会现象或问题制定支配话语的资格与影响力。话语权具有强大的排他性与消解性，一旦形成，就会迅速地排斥消解其他的意见主张，成为定义特定社会现象或问题的主流思想。在互联网语境中，话语权又被赋予了全新的意义，形成互联网所特有的网络话语权。

在高校反恐战略中，网络话语权具有重要的意义与价值。一方面，由于我国对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介的严格管控，“政府—媒介—公众”这种单向的传播模式结构稳定，外界力量始

终无法轻易打破。在此形势下,开放性、广容性、匿名性的网络成为恐怖主义寻求打破信息壁垒的突破点。恐怖主义利用网络可以自由表达意见的特性,大肆宣扬恐怖主义思想与反人类言论,恶意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与党的领导;对社会改革与转型过程中出现的不和谐现象进行网络舆论炒作,编造网络谣言,蒙蔽事件真相,煽动网民情绪,制造公众与政府对立,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危害执政根基与社会稳定。另一方面,大学生成为我国网民的主力,是网络舆论形成的重要参与者与推动者。据《第3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3]显示,截至2016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7.31亿,其中手机网民6.95亿,20~29岁年龄段网民的比例为30.3%,学生群体的比例为25.0%,大专以上学历比例为20.6%。基数如此庞大的大学生网民群体,他们的网络信息选择和舆论参与行为对网络传播安全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3.2 网络话语体系构建的路径

3.2.1 健全社会主流意识和价值观的传播机制

网络是恐怖主义信息的集散地,各类恐怖主义思想与言论披着各种外衣横行无阻。现实世界中,政府可以通过公权力与行政力量对媒介进行有效管理,将恐怖主义思想与言论以及各种不良信息隔离屏蔽。但在网络虚拟空间,传统的管理模式犹如拳头挥向海绵,力量虽大却被海绵轻而易举地减弱。在网络世界中,不能仅依靠行政权力的扫荡,而应着眼于传播内容的强化与提升。

1) 增强社会主义主流意识与价值观的传播力度,丰富主流意识与价值观的内容表现,扩大主流意识与价值观的辐射力与影响力,将有形与无形的灌输宣传相结合,强化大学生对主流意识与价值观的认同。2) 增强科学理论的传播力度,用社会主义的科学理论方法将恐怖主义的歪理邪说逐个击破,将其非理性、反人类的本质清晰地展示给大学生,让大学生在对比分析中信服并接受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和价值观,自觉与恐怖主义划清界限。3) 充分运用新媒体的传播作用,依托微博、微信以及社交软件等新媒体,结合大学生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用生动事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道德典型传播社会美德和传统价值,提

升话语解释的时事性和吸引力,做到重大问题不缺位,热点问题不失语,敏感问题不越位。

3.2.2 创新网络传播语言

网络语言是随着网络的发展而新兴的一种有别于传统媒介的语言方式,它的显著特点是通俗化、简明化、形象化、娱乐化,包括中英文字母、标点、符号、拼音、图标和文字等多种组合,在特定的网络传播中表达特殊的意义。网络语言拥有强大的生命力和独特性,契合了互联网所追求的快速、形象、凝练、易懂的目标,对网络信息传播及网络舆论的形成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对当代大学生来说,正统的说教、意味浓厚的宣传语言已经没有多大的吸引力,而通俗易懂、诙谐幽默的网络语言则具有无法抵抗的魅力。在构建网络话语权的过程中,要注重研究大学生网民的接受心理和语言表达方式,在社会主义主流意识与价值观传播中,充分发挥网络语言的优势,将晦涩呆板的形而上的意识形态转化为形象生动的网络语言表达,让大学生爱阅读、爱转发、爱讨论,真正从内心深处接受社会主义主流意识与价值观。例如前段时间网络上传播非常火的“习大大漫画集”,将习近平同志治国理政的思路以卡通漫画的形式表现出来,画面活泼生动、语言诙谐幽默,深受大学生网民的喜爱,点击率和转发率居高不下,成为大学生谈论的焦点。

3.2.3 畅通网络表达渠道

随着公民主体意识与民主意识的觉醒,公民寻求利益表达的愿望愈加强烈,当公民在现实社会中得不到利益诉求机会,或利益诉求无法得到满足时,网络正好为他们利益的表达提供了一个空前宽广的管道和平台。大学生作为中国社会民主意识最为强烈的群体,畅通大学生利益表达通道,激发大学生民主参政议政意识,是构建社会主义网络话语体系的重要内容。要充分尊重大学生的知情权、议政权与表达权,引导大学生通过网络理性发表观点、争取权益、表达诉求,并予以积极的回应和帮扶,让大学生真切感受到社会主义民主自由的优越性,彰显社会主义制度的先进性和包容性,不给恐怖主义诱惑拉拢的可趁之机,进一步压缩恐怖主义的网络活动空间,保护大学生不受恐怖主义思想传播的毒害。

4 构建网络文化体系，促进网络文化自觉

4.1 网络文化与网络文化自觉

互联网技术产生以来，网络文化也孕育而生。学术界对网络文化的研究逐渐深入，各家学派从不同的理论角度对网络文化的概念进行了充分论证，网络文化的定义也呈现多元化的特征。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为人们科学认识网络文化提供了理论依据，马克思主义指出“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4]。遵循这一理论，网络文化是指“以计算机互联网和现代通信技术为基础，以虚拟网络空间为存在形式的现代新型文化形态，这种文化形态是对现代经济、政治和社会心理发展状态的反映，也是对现实文化和传统历史文化的再造和继承，网络文化所创造的‘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的文化互动，给人们的生存方式带来了深刻变革”^[5]。网络文化具有独特的精神与价值，而这种精神和价值又赋予网络文化强大的生命力与渗透性。网络文化的形成加速了各种文化的冲突与融合，空前地扩大了人类文明的体量，极大地拓展了人类的精神空间和思维半径，深刻地改变了人类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给人类带来更多的机遇与发展，但也对人类现有价值体系与文化秩序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在此形势下，网络文化自觉的重要性愈发凸显。

费孝通^[6]认为文化自觉是“生活在一定文化中的人对其文化的‘自知之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过程、在生活各方面所起的作用。自知之明是为了加强对文化发展的自主能力，取得决定适应新环境时文化选择的自主地位”。文化自觉的主要作用在于使文化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轨迹更为可控。具体到网络文化这一特殊形态，它是指在网络文化生产传播过程中，网络文化主体能够深刻认识网络文化的地位作用，清醒意识网络文化的缺陷，科学把握网络文化的本质规律，正确判断网络文化的发展方向。文化自觉是包括网络文化在内的所有文化形态和谐共存并相互推动前进的核心力量。

4.2 网络文化体系构建的路径

4.2.1 强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引领作用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社会主义主流意志和价值观的集中体现，是中国人民共同理想和精神的支柱。网络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部署中，网络文化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忽视，推动网络文化健康有序发展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题中应有之义。当前，网络文化呈现粗放式的发展态势，各种良莠不齐的网络文化样态层出不穷，大量繁杂无用的网络信息充斥其间，严重干扰了大学生的价值判断与信仰选择，阻碍了网络文化的良性发展。对此，要高举马克思主义伟大旗帜，大力推动网络文化自我革新，加强对网络文化的调节与控制，强化网络文化的政治信仰，提升网络文化的价值追求，规范网络文化的实践准则，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网络文化，确保网络文化的发展轨道不会偏离社会主义主流文化的前进方向。

4.2.2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民族精神

历史虚无主义是网络文化的一大毒瘤，恐怖主义和反华势力利用互联网散布历史虚无主义思想，肆意歪曲中国历史，否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丑化中国共产党革命历史，攻击中国共产党执政合法性，诋毁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成绩，造成大学生信仰危机与思想混乱。另外，随着经济发展、社会变迁以及新生文化形态的大量涌现，社会文化生态发生了剧烈变化，一些传统文化事象的生命力和影响力下降，有的传统文化事象功能萎缩、作用被代替，甚至一些传统文化事象消失、消解、扭曲、变异，中华民族的文化遗产陷入困境^[7]。因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网络文化自我升华，反击历史虚无主义是提升国家软实力、推动网络反恐的重要任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人民在数千年历史中的发明创造，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内涵博大精深，并为全体中华儿女共同认同的文化。每一种文化都具备历史传承性，每一种文化的健康持续发展都建立在既有文化基础上，网络文化亦是如此。发展网络文化，必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中华民族伟大精神，汲取传统文化的精华，挖掘传统文化的价值，丰

富传统文化的时代内涵,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加速传统文化的现代转换,实现传统文化与网络文化的融会贯通,使之更加适应当代大学生的话语风格与表达方式,更加易于为大学生所了解、认同、接受。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大的向心力与凝聚力,引导网络文化形成与中华民族相一致的民族精神、价值取向、文化内涵,增强大学生的民族自信、历史自信和文化自信,消除历史虚无主义的思想荼毒。

4.2.3 推动网络文化多样性发展

互联网在加速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同时,也为文化“强势”主体以及恐怖主义实现文化扩张提供了更为便捷有效的技术手段。文化“强势”主体以及恐怖主义凭借在互联网技术上的优势,向文化“弱势”主体大量输出文化产品和价值观,试图以自己的标准影响并改造“弱势”文化,达到文化殖民的目的。网络文化在某种程度上成为文化“强势”主体以及恐怖主义实现文化霸权主义的工具和载体,网络文化的内容与样式不断趋向同质化。庆幸的是,在文化霸权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双重扩张之下,世界各种文化的民族性与多样性却愈发明显突出,文化的多元发展成为当今世界发展的主要趋势,“文化的多样性不仅是人类历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人类文明不断走向进步的主要推动力之一”^[8]。推动网络文化多样性发展,是建构网络生态文明不可回避的重要课题。为实现网络文化转型,在保持网络文化自身特点和优势的同时,应主动融入世界多元文化发展的潮流,吸取世界各民族文化的优秀成果,推动网络文化多样性发展,保持网络文化独立自主的文化品格,避免成为文化霸权主义和恐怖主义实施文化侵略的工具。1) 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为基础搭建合作平台,在承认文化多样性、认识到人类是统一整体和发展文化间交流的基础上,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更广泛的团结互助,共同应对和打击恐怖主义,维护网络空间的文化多样性,保持人类文明生态平衡与全球互联网健康运行。2) 打造中国文化对外传播平台,向世界发出中国声音。加快互联网技术创新,补齐互联网技术短板,搭建网络传播平台,对外展示中国文化的深厚性与多样性,以

中国文化强大的包容性与消解性抵御文化霸权主义和恐怖主义对网络文化的侵袭。3) 创新网络文化表现形式,提升中国文化的吸引力。中国文化必须借助网络载体的丰富表现形式,提高人们特别是青年大学生感受、体验、理解和传承中国文化的便捷性与有效性。例如,可以通过在手机上安装各式各样的 App、添加相关公众号欣赏古代诗词歌赋、浏览祖国名胜古迹、了解文玩收藏等。

5 构建网络伦理体系,重塑网络伦理秩序

5.1 网络社会与网络伦理

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类社会形成以来,如何调整和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成为人类文明进步的永恒命题。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为了有效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类社会逐渐形成法律威慑和伦理规范这两大机制,前者强调外在力量的约束与强制,后者注重内在力量的反思与自觉。法治与德治是国家治理的两把利剑,我国早在西周时期就提出“以德配天”的思想,以德治国的理念一直延续至今。网络社会是以计算机和数据交换为基础形成的虚拟空间,它是现实社会的映射,是人与人关系在互联网系统上的延伸,在这里,人与人通过网络实现联系,发生各种各样的关系。网络社会同样具备现实社会的基本属性,如组织建构、权力分配、利益博弈、信息交流及价值冲突等。为实现网络空间的和谐发展,网络社会也亟需一套符合其运行规律的、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与伦理规范进行管理约束。在网络立法不断健全的时候,我们清醒地看到,到目前为止,我国网络社会还未形成统一有效的伦理规范体系和行为准则,网络行为依然处于无伦理规范可循的真空状态,大量游离于法律边缘的网络失序行为仍然存在。以恐怖主义为代表的黑恶势力,往往利用境外的服务器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和思想渗透,扰乱互联网正常秩序,破坏网络生态平衡。

网络伦理的构建实际上是要解决现实社会伦理与虚拟空间伦理如何调适、转换和兼容的问题,而调适、转换和兼容的关键在于人,因为人既是现实社会的主体也是虚拟空间的主体,也是连接

二者的媒介。所以，网络伦理是指“在网络条件下，为适应、保障和维护网络社会正常有序发展，而逐渐形成的调整网上人之间、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一致行为规范”^[9]。网络伦理植根于人类社会，具备现实伦理的一般特质，但又具有网络空间的独特属性。网络伦理作为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它对网络社会关系的调节主要通过道德约束、舆论影响和个人信念实现。

5.2 网络道德体系构建的路径

5.2.1 健全网络道德对网络行为的规范机制

如果说社会伦理体现的是社会关系内在秩序和整合力量，那么道德体现的就是个人对伦理规范的主体精神和内化选择。道德是人在社会实践中的具体体现和意志选择，是社会伦理的个体化与人格化。道德属于社会上层建筑范畴，是人类把握现实世界的特殊方式，它不仅能够能动地反映社会现实，而且能够积极地调节现实社会关系。二者之间，调节社会关系是道德最突出也是最重要的功能^[10]。道德的调节作用为治理网络失范行为提供了可能，形成一套合乎网络社会一般规律并为网络主体集体认同的网络道德规范成为构建网络伦理体系的首要任务。

人类社会经过几千年的发展演化，形成了一套成熟完整的现实道德规范，这为构建网络道德规范提供了基础。在现实世界道德规范体系中积极找寻具有普遍适用性的道德价值，并结合网络社会的新特点，取长补短，构建既适合网络空间特点又与现实世界道德规范相承接的网络道德规范。从网络社会的实际和特点出发，网络道德规范主要包含以下4个方面。

1) 守法爱国。习近平同志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指出，“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网络空间是虚拟的，但运用网络空间的主体是现实的，大家都应该遵守法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要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11]。随着党和政府对互联网法治的重视，我国网络立法不断加快，与互联网有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健全，依法治网机制进一步完善。网络主体必须牢固树立法律意识，认真学习领会互联网法律法规的精神内容，严格按照互联网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网络活动，自觉

做到“令行禁止”。爱国主义是调节网络主体与国家之间关系的道德要求与理想信念，体现了网络主体对国家民族的精神情感，反映了网络主体对本民族文化、价值的认同和接受，是网络主体必须遵守的最基本的道德要求。每一个网络主体都要坚决地捍卫国家民族的利益，坚决地与恐怖主义做斗争，切实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

2) 守信诚实。孔子曰“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輹，小车无輹，其何以行之哉？”（《论语·为政》）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美德，是维护人与人之间关系最根本的准则。互联网作为一种匿名匿形的虚拟社会，人与人之间通过计算机发生联系，不能彼此看见，支撑网络社会正常运行的最基本动力就是诚信。诚信是做人立业之本，每一个网络行为者都必须从自身做起，以诚待人，以信取人，让诚信成为网络空间的通行证。

3) 平等友善。现实社会中有形或无形的等级贫富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关系的融洽和谐，也造成了现实社会的道德滑坡。网络社会作为一种全新的社会形态，往往被大家视为精神家园的净土，在这里大家互不认识，没有职务上的差别，也没有财富上的差距，大家在精神上是平等的，权利义务也是相同的。平等友善是网络主体在处理人际关系时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网络主体要摒弃现实社会中的等级观念，平等处事，平等待人，唯有如此，才能让我们的精神家园永葆纯洁祥和。

4) 尊重隐私。互联网是一个开放的空间，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发表意见，表达情绪。但个别网络行为者却出于某种利益，盗取他人信息资料，进行买卖交易，甚至假冒他人身份从事不良行为，给他人造成严重伤害；还有一些人，随意将个人或他人的隐私暴露在网络空间，其中不乏淫秽色情内容，严重扰乱了网络空间的伦理秩序。以上种种现象表明，在一个没有隐私权的空间里，每个个体都是别人窥看的对象，每个人都可能成为隐私泄露的受害者。尊重隐私是每个网络行为者都必须遵守的规范和准则，既不主动暴露自己的个人隐私“哗众取宠”，也不能故意散播他人隐私“谋求快感”。

5.2.2 增强网络主体意识促进网络行为自觉

人是网络社会的行为主体,也是网络道德规范的指向目标。网络道德规范要发生作用,网络行为者的主体意识如何是关键。网络主体意识是指网络行为者对于自身在网络社会中的地位、能力和价值的一种自觉意识。更明确地说,网络行为者要清楚地认识自己在网络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并通过努力改造和提升自己,以达到网络道德规范对网络个体所提出的要求。增强主体意识,能够有效促进网络个体的行为自觉,对于发挥网络道德的规范作用具有积极的意义。增强网络主体意识必须做到以下两点。

1) 完善网络主体人格。人格是指人在一定社会中形成的行为方式、思想品格和价值取向,反映了一个人在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方面的综合指数。理想的人格是建立理想社会的坚实基础。人格的力量能够改变个体的精神面貌,推动个体为实现理想社会而努力。网络主体具备现实社会人与虚拟社会人的“双重”身份,一个人的现实人格与他的网络人格基本上处于同一水平线,有什么样的现实人格就会有什么样的网络人格。因此,塑造健全理想的人格,对增强网络主体意识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这就需要网络主体不断加强道德实践与道德修养,磨炼道德意志,陶冶道德情操,实现理想人格的蜕变升华。

2) 注重挖掘传统道德的时代价值。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传统道德是中华民族思想文化的核心,是涵养网络主体意识的重要源泉。对照传统美德,能够发现自身道德修养的不足,能够找到道德修养的努力方向。网络主体要深入了解传统道德的精神内核,结合互联网实践,深入挖掘传统道德的教化价值,使之成为强化道德修养的加油站和助推器,促进主体意识的觉醒。

5.2.3 加强社会舆论引导,促进网络道德内化

道德功能的发挥除了道德本身的规范作用及主体对道德的自觉意识外,社会舆论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社会舆论是指“在一定社会范围内,消除个人意见差异、反映社会知觉的多数人对社会问题形成的共同意见”^[12]。社会舆论对道德规范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2个方面。

1) 形成道德评价机制。网络社会中,每个人

都可以对某一事件或行为进行评价,有人认为好,也有人认为不好,经过大家的自由讨论后就会形成一种主流意见,这种主流意见一旦固化就会上升为网络主体的集体意识,并成为道德评价的标准。网络个体在进行网络活动时,必须按照网络道德标准行事,否则会遭到网络舆论的谴责,受到网络道德的审判。

2) 社会舆论对道德规范具有强制和导向作用。社会舆论一经形成,能够通过自身的规模、强度、韧性和质量作用于社会个体,对个体的言论和行为具有一种无形的控制和约束力,使个体发生正向的有利于社会整体利益的变化。网络个体行为一旦偏离或违反网络社会道德规范,舆论可以对其进行揭露和谴责,对其形成强大的社会压力,促使其放弃或者纠正自己的行为。

一般而言,社会舆论所形成的能量远大于个人道德力量,这种能量上的巨大差异促使网络个体在从事网络活动时,会自觉主动地向较高的道德水平转化。因此,在构建网络道德规范中,要重视社会舆论的作用,通过社会舆论强大的评价及导向机制使道德规范内化为网络个体的自觉意识,使道德规范为大家集体认同,成为网络行为的基本准则。

6 结束语

互联网乱象是网络空间尚未发展成熟阶段出现的伴生物,它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人类社会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网络不仅成为恐怖主义分子传播思想、传递信息、组织暴力袭击的工具,也逐渐演变为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渗透和网络舆论话语争夺的战场。构建网络生态文明,恢复网络生态平衡,推进网络反恐,是维护互联网信息安全和大学生网络行为安全的必由之路。

参考文献:

- [1] 张涛甫. 表达与引导[M].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12.
ZHANG T F. Expression and guidance[M]. Guilin: Lijiang Publishing, 2012.
- [2] 毛旻铮, 李海涛. 政治文明视野中的网络话语权[J]. 南京社会科学, 2007(5): 98-102.
MAO M Z, LI H T. The right of discourse in network in the view of political civilization[J]. Nanji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2007(5): 98-102.

- [3]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3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 2017.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he 39th China Internet network development state statistic report[R]. 2017.
- [4]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Selected works of Mao Zedong II [M].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1.
- [5] 李文明, 吕福玉. 网络文化通论[M]. 北京: 学习出版社, 2012.
LI W M, LV F Y. Introduction to network culture[M]. Beijing: Learning Press, 2012.
- [6] 费孝通. 文化与文化自觉[M]. 北京: 群言出版社, 2010.
FEI X T. Culture and cultural consciousness[M]. Beijing: QunYan Press, 2010.
- [7] 段超.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当代传承体系建构研究[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 32(2): 1-6.
DUAN C.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inheritance system[J]. Journal of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012, 32(2): 1-6.
- [8] 王晓德. 试论世界文化多样性的本质及其发展趋势[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04(4): 92-97.
WANG X D. On the essence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world cultural diversity[J]. Contemporary World and Socialism, 2004(4): 92-97.
- [9] 郑洁. 网络社会的伦理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ZHENG J. Research on ethical problems of network society[M].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11.
- [10] 罗国杰. 伦理学[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LUO G J. Ethics[M].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4.
- [11] 习近平. 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5-12-17.
XI J P. Speech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Second World Internet Congress[N]. People's Daily, 2015-12-17.
- [12] 刘建明, 纪忠慧, 王莉丽. 舆论学概论[M].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9.
LIU J M, JI Z H, WANG L L. Public opinion studies[M]. Beijing: China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作者简介:



陈由登(1980-), 男, 福建福州人, 福建师范大学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与大学生网络安全。